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阿尔特）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新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与广州阿尔特签署的《授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债务人：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支行；

4.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新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